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281號

原告 蔡玉霞
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
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
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
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：本件被告執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63690
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所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5,305
元及自民國95年8月16日起至95年9月1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計
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9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15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8,
67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
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
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靜茹

【附表】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	起	算	終	止	計	算	年	息	給	付	總	額

(續上頁)

01

			金	日	日	基數		
項目1(請求金額45,305元)	1	利息	45,305元	95年8月16日	95年9月15日	(31/365)	18%	692.61元
	2	利息	45,305元	95年9月16日	104年8月31日	(8+350/365)	20%	81,176.63元
	3	利息	45,305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9月18日	(9+18/365)	15%	61,496.8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88,671元